

合同编号：_____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林州市坚持双联合
打造双特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规划
(2026-2029)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_____林州市农业农村局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6 年 1 月 14_____

甲 方：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越晴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林州市坚持双联合打造双特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规划（2026-2029）项目》 进行了 公开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河南越晴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项目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越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服务内容

1.2.1 乙方进行方案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2.1.1 采购内容：受甲方委托，乙方依据甲方发展情况，结合甲方思路，编制《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林州市坚持双联合打造双特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规划（2026-2029）项目》方案；

1.2.1.2 采购要求：编制方案需要进行修改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纸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2.1.3 采购方式：乙方提出编制方案所需的详细资料清单，甲方负责完成基础资料的搜集工作；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以《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林州市坚持双联合打造双特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规划（2026-2029）项目》方案正式文本的形式交付成果。

1.2.2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方案编制工作：

1.2.2.1 合同签订生效且在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后，由双方共同确定《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林州市坚持双联合打造双特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规划（2026-2029）项目》编制大纲；

1.2.2.2 双方确定编制大纲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初稿；

1.2.2.3 甲方收到初稿后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经由甲方确认后，提交成果。

1.2.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方案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2.3.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委派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负责该项目的业务联络工作；

1.2.3.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提供报酬。

1.3 价款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456000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为预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交 50%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228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初稿交付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136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成果验收通过后付清剩余部分：¥91200 元（大写：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林州市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将成果盖章后现场或邮寄至甲方指定地点。

1.6 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7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7.1 甲方：

1.7.1.1 保密内容：乙方公司名称、参与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1.7.1.2 保密期限：3 年

1.7.1.3 泄密责任：追究其经济责任，按合同额的 10%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7.2 乙方：

1.7.2.1 保密内容：甲方专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公开的资料。

1.7.2.2 保密期限：3 年

1.7.2.3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复制项目成果，否则追究其经济责任，按合同额的 10%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8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方案编制成果进行验收：

1.8.1 乙方提交方案编制成果的形式：《林州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林州市坚持双联合打造双特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规划（2026-2029）项目》（含文本和附图）。

1.8.2 方案编制成果的验收标准：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成的编制大纲基础上，甲方负责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9 违约责任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外，甲方违反本合同 1.4 约定，应当超过支付期限 5 日后，自第 6 日起，每延误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最高期限额为合同额的 10%。且甲方仍然需要履行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不能按期完成，超过完成期限 5 日后，自第 6 日起，每延误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的违约金，最高期限额为合同额的 10%；

1.9.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9.4 除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或撤销本合同;

1.9.5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等);如果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林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MB10612866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国庆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越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FGQ03F76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双
联系人:李双
电 话:156908555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万达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越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46878824963